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少暨一致行动人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且不再续签，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5 人减少为 1 人。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春有经与股东罗光齐、王文仙、王志刚、徐波商议，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增加了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少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李春有、王文仙、罗光齐、王志刚、田国良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协议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 3 年”。目前，《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春有与股东罗光齐、王文仙、王志刚、田国良沟通，股东罗光齐、王文仙、王志刚、田国良明确表示不再与第一大股东李春有续签协议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由第一大股东李春有为实际控制人。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春有、王文仙、罗光齐、王志刚、田国良 5 人减少为李春有 1 人。

二、一致行动人增加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李春有与股东罗光齐、王文仙、王志刚、徐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等事项上约定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如

下：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协议签署日，协议五方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均为公司董事。其中，李春有持有公司股份 10,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24%；罗光齐持有公司股份 3,8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王文仙持有公司股份 2,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3%；王志刚持有公司股份 1,5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1%；徐波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9%。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1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8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李春有

乙方：罗光齐

丙方：王文仙

丁方：王志刚

戊方：徐波

以上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没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以下合称为“各方”，并在上下文许可的情况下分别称其为“一方”）

鉴于：

1、本协议各方为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公司”）股东，其中，甲方直接持有公司 17.24%的股权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为直接持有公司 6.65%的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丙方为直接持有公司 4.33%的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丁方直接持有公司 2.71%的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戊方直接持有公司 1.89%的股权的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以上各方合计持有公司 32.82%的股权。

2、为进一步加强甲方对公司的控制权，其他各方拟于在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等事项上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为此，各方就采取一致行动之事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确认达成本协议所述一致行动的目的为进一步加强甲方对公司的控制

权，明确其他各方与甲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维护各方利益并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

2.1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其他各方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发表相同意见：（1）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股票和债券作出决议；（7）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8）修改公司章程；（9）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0）决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等；（11）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12）其他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2.2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有权依法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但是，除甲方以外的其他协议各方提出提案的，提案内容应经甲方认可。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其他各方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对甲方的提案，其他各方均应投同意票。

2.3 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等议案的表决意向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或根据本协议第 2.5 条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意见为准。

2.4 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应按协商一致的表决意向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指示。乙方、丙方、丁方、戊方需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首先委托甲方代理出席，甲方无法代理出席时，可以委托甲方认可的他人出席，并按甲方意见行使表决权。

2.5 若各方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各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2.6 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一方持有公司股权发生增减变化，该方在股权增减变动后仍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如甲方不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甲方外的其他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则该方不再受本协议约束，但任何其他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2.7 各方同意，于一致行动期间，各方依据其作为直接股东所各自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处置权、收益权、查询权等）不受影响。

第三条 声明、保证及承诺各方相互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3.1 各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2 各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时不存在违反当时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任何政府机构发出的命令，不违反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如适用)，不违反其为缔约一方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合约、其他承诺或文件。

3.3 各方将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之法律义务的，守约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不再适用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约束力。

5.2 因本协议产生与本协议相关，或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未尽事项

6.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6.2 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第八条 协议文本及效力

本协议一式七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券商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良影响。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部治理的决策与执行，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对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